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203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概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03	
	119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59,203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59,203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檢察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53千元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預算金額	8,85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簿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36	屏東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6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04千元，係職員8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383千元，係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1,11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123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86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40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3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6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0111 獎金	1,115		
0121 其他給與	123		
0131 加班值班費	8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5		
0151 保險	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6	屏東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86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6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35千元。 (3) 通訊費2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5) 物品161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7千元。 <2>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4千元。 <3> 鍋爐燃油7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42千元，包括： <1> 文康活動費35千元，係按員工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 (7) 房屋建築養護費2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
0200 業務費	486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02 水電費	35		
0203 通訊費	24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9 特別費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54		
0319 雜項設備費	54		
0400 獎補助費	6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23304124 少年觀護	8,8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		等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千元。 (10)國內旅費3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1)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5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677	屏東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7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		(1)委聘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60千元。
0271 物品	92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2.物品9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0		(1)疾病醫療材料費79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12千元。
			3.一般事務費135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48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22千元。
			(4)辦理教學活動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3千元。
			4.國內旅費30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